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4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燕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內容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變更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1) 於2024年8月20日，南京砼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百萬元。

(2) 於2024年7月18日，香港移芯通信在香港成立。

4.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正式獲通過：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ii) 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後**[編纂]**股本總額(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iii) 待**[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v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i)配發及**[編纂]**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將發行或將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編纂]**股份數量的20%；及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編纂]**H股總數的10%(「**購回授權**」)。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本公司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自**[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日期起至有關期間結束止，據此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H股。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之日公司**[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庫存股)。

上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在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編纂]**H股**[編纂]**並**[編纂]**後首次召開的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獲授權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時，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註銷或轉讓。

(b)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有利於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及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對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c) 預計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所回購股份的實繳股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可合法用於此類目的的任何資金。

(d) 預計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包括在授權期限內任何時候全額回購該授權下的最高股份數量)不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沒有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即公司註冊地)的適用法律行使公司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購買的權力。

(g) 如果因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在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可獲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h) 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公司目前有意向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時不會向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i) 在本函件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公司沒有回購任何股份。

本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公司於**[編纂]**中擬**[編纂]**的股份數量可能會有變動，並將在文件中披露。

6.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7.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要合約摘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圖像	註冊類別	商標權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	EiGENCOMM More than connection	42	本公司	中國	32613313A	2029年8月27日
2	EiGENCOMM More than connection	9	本公司	中國	32613313A	2029年8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eigencomm.com	本公司	2032年12月22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1	一種IP地址分配異常的處理方法、移動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1日	2025108967798	20年
2	用於數據業務上下文狀態同步的用戶設備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13日	2025100450425	20年
3	一種識別偽基站的方法及裝置、移動終端、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8日	2024115855913	20年
4	信息處理方法、裝置、終端、及通信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2024115232128	20年
5	時間戳信息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6日	2024104517097	20年
6	一種健壯性頭部壓縮解壓方法、系統及通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5日	2024104445313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7	一種基於NB-IOT的非地面網絡通訊方法及通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7日	2024102570605	20年
8	一種射頻測試調度系統、方法、測試設備及服務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9日	2024100266827	20年
9	一種包含集成無源器件的射頻收發前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7日	2023224214100	10年
10	一種抗干擾電感、電路、芯片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4日	2023111297735	20年
11	一種射頻電路、芯片、多頻段接收設備及頻段切換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2023110915650	20年
12	一種基於物聯網芯片的設備管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8日	2023110830065	20年
13	一種物聯網終端快速切換小區的方法、裝置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1日	202311006367X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14	一種隨機接入方法、系統、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0日	2023110003414	20年
15	一種基於物聯網芯片的腳本調用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0日	2023110009552	20年
16	一種覆蓋增強等級選擇方法、系統、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7日	2023109271506	20年
17	type-c接口調試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5日	2023219673192	10年
18	一種系統底包與應用程序分離的編譯開發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6日	2023107163297	20年
19	一種防止連接態尋呼響應丟失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2023101841338	20年
20	一種隨機接入的回退優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2日	202211008372X	20年
21	一種RRC鏈接釋放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2日	2022110071756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22	一種小區重選控制方法、系統、物聯網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27日	2022108905459	20年
23	一種物聯網終端駐網過程控制方法、系統及通信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21日	2022108591409	20年
24	移動測試裝置的保護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日	2022204572847	10年
25	一種自動化測試方法、測試盒子和測試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2022100266461	20年
26	一種物聯網終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20229663244	10年
27	一種頻率偏差的估計方法、裝置及通信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2019109248931	20年
28	一種基於蜂窩芯片的運行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8日	2019105283531	20年
29	一種低功耗混頻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3日	2019103956541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30	一種用於終端發射通路的信號失真參數的估計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6日	201811485498X	20年
31	嵌入式芯片的串口加載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9日	2018114494931	20年
32	一種基於Nor Flash存儲器的嵌入式系統的文件存儲格式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7日	2018112114514	20年
33	一種窄帶物聯網系統中的功耗優化方法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30日	2018111602489	20年
34	一種降低物聯網終端用戶識別卡功耗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8日	2018111425554	20年
35	基於蜂窩技術的物聯網芯片的控制方法及物聯網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2018111026249	20年
36	一種雙芯片串口通信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28日	2025112166010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37	異常鄰區的識別方法、鄰區測量優化方法及移動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3月18日	2026103278223	20年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作品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上海移芯通信物聯網協議MQTT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98028	2019年4月2日
2	上海移芯AT自動測試軟件.....	本公司	2019SR0318473	2019年4月10日
3	上海移芯通信物異常處理Exception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98033	2019年4月2日
4	上海移芯通信物聯網協議Coap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78695	2019年3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我們的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有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劉先生(2)	實益權益	H股	4,868,441 (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971,456(L)	[編纂]%	[編纂]%
楊月啟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5,873 (L)	[編纂]%	[編纂]%
鄭鴻女士(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3,072 (L)	[編纂]%	[編纂]%
焦昌進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9,726 (L)	[編纂]%	[編纂]%
郝路女士(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684 (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編纂]**股股份計算。

(2) 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

(3) 楊月啟先生、鄭鴻女士及焦昌進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而郝路女士則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楊月啟先生為砼亘成智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29%；鄭鴻女士為砼合亘利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39%，而砼合亘利則持有砼亘集薈約21.73%，其亦為砼啟亘元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36%，而砼啟亘元持有砼亘成智約4.21%；焦昌進先生為砼亘成智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75%；而郝路女士為砼亘集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43%，並且為砼啟亘元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44%。砼亘成智、砼亘集薈、砼合亘利及砼啟亘元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據此，楊月啟先生、鄭鴻女士、焦昌進先生及郝路女士各自於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85,873股、33,072股、19,726股及10,6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2.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4.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預期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ii) 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編纂]**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我們提起、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人民幣3百萬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任何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利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0%）。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

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而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承讓人繳付。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沒有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被處以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7. 發起人

緊接我們於2023年4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我們的發起人由38名股東組成。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G.於2023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本文件所提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Nixon Peabody LLP	合資格美國律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對外投資規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e)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f)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g) 概無向我們或由我們訂立為期超過一年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j)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k)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l) 我們的股本及債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